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elltodo 與 Coupeville 訂立該協議，據此，Coupeville 有條件同意向 Welltodo 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 180,000,000 港元，將透過向 Coupeville (或其代名人) 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支付。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25% 但少於 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 (其中包括)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Coupeville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漢基控股間接持有 38,002,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75%)，故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該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 訂約方

賣方： Coupeville

買方： Welltodo

Coupevill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Coupeville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Coupeville所持之主要資產之一為持有Best Purpose股份。Coupeville為漢基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Coupeville及其聯繫人均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漢基控股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共同董事。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Welltodo同意收購而Coupeville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Best Purpose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本之50%）。Best Purpos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Best Purpose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迦迅之投資。迦迅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作為持牌放債人開展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已與迦迅訂立個人貸款交易，合共未償還金額達34,000,000港元，並與迦迅協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或前後悉數償還上述未償還貸款。上述貸款交易乃於迦迅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告日期，除貸款交易外，概無董事與迦迅存在任何其他業務交易。

##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Coupeville（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支付。

代價乃經參照（其中包括）(1)經計及(i)於迦迅之利息及應收貸款淨額約359,300,000港元；及(ii)迦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欠負Best Purpose之股東貸款約377,800,000港元（有關貸款繼而透過Best Purpose向Coupeville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予以資本化清償）後所得出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按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約360,000,000港元；及(2)迦迅之現有應收貸款結餘是否可收回以及過往作出之減值虧損，由Welltodo與Coupeville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總額： 18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可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作出例行反攤薄調整：

- (i) 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對股份面值作出任何更改；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就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
- (iii) 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股份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少於每股市價90%之價格發行或授出；
- (v) 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之其他權利；

- (vi) 全數以現金發行 (不包括以上文(iv)分段所述方式) 任何股份 (不包括於行使兌換權或行使可轉換 (或交換或認購) 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或發行或授出 (不包括以上文(iv)分段所述方式)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 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為低於公佈發行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市價之 90% ;
- (vii) 除於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 (乃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而進行) 所產生而發行證券外, 倘若及不論於任何時間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全數以現金方式發行任何證券, 而按照其發行條款為附帶權利以轉換 (或交換或認購) 為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之股份 (或就因此發行之任何現有證券而授出任何該等權利) , 而每股股份之代價為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市價之 90% ;
- (viii) 修訂於上文(vii)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 (不包括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所進行修訂) , 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 (就於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 為少於於公佈該等修訂建議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市價之 90% ; 或

(ix)倘若及不論於任何時間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按照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乃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或由彼等之代表所提出之要約，並按照該要約，全體股東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不包括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iv)至(vii)分段予以調整)，

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現時為0.10港元)。

利率：按不時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

贖回：除非早前經已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尚未贖回之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直到於以到期日為止之七(7)個曆日期間開始之時(不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按等於當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否)，惟僅須符合其項下之條件，或另行受下列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i)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或規例(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則包括可能須取得之聯交所之任何批准)；(ii)換股股份上市之批准；及(iii)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兌換權及兌換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可予調整)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惟於慣常情況下如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將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可換股票據將繼續有效，並直至於到期日贖回為止。
- 換股股份及  
兌換限制：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129,496,402股換股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3.21%；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93%。

儘管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權，倘於發行該等股份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將於重要時間擁有本公司於有關可換股票據相關兌換日期屆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基於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及無條件之責任，彼此之間在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優先次序或先後無異。

### **換股股份之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

- (i) 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39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0.7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港元折讓約2.80%；及



(iv) 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95港元折讓約64.81%。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Welltodo已通知Coupeville，其就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商務及稅務事宜及其資產之所有權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已獲合理信納；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Welltodo收購銷售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本公司向Coupeville(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 (iii) (倘上市規則規定) 漢基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Coupeville出售銷售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如適用) Coupeville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
- (v) Coupeville並無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
- (vi) Welltodo並無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Welltodo可豁免上述條件(i)及(v)。Coupeville可豁免上述條件(v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Welltodo與Coupeville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將被終止，而Welltodo與Coupeville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亦將終止，惟訂約方於終止之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負債將繼續有效。

## 完成

待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即最後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Welltodo與Coupeville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該協議，Coupeville須於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向Welltodo交付經審核賬目。倘按經審核賬目所示迦迅應收貸款之撇銷及撥備高於迦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數，則Coupeville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迦迅補足(i)經審核賬目所示迦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撇銷與按迦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迦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撇銷之不足之數；及(ii)按經審核賬目所示任何超過50,000,000港元之進一步撥備部份。50,000,000港元之起增點乃由訂約方基於對迦迅之現有應收貸款結餘是否可收回及過往作出之減值虧損之審閱而協定。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假設完成已進行，且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分別以最大額度及以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但未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前所發行之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		轉換可換股票據按最多可佔發行股份之29.99%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附註1)	23,353,440	5.99	23,353,440	4.65	23,353,440	4.50
Coupeville及其聯繫人士(附註2)	38,002,000	9.75	150,767,745	29.99	167,498,402	32.24
公眾股東	328,605,541	84.26	328,605,541	65.36	328,605,541	63.26
合計	<u>389,960,981</u>	<u>100.00</u>	<u>502,726,726</u>	<u>100.00</u>	<u>519,457,383</u>	<u>100.00</u>

附註：

(1) 莊友衡先生，乃執行董事。

(2) Coupeville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漢基控股(股份代號：412)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漢基控股透過其聯繫人士擁有38,002,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Best Purpose

Best Purpose由Coupeville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est Purpos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Best Purpose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迦迅之投資。根據Coupeville向本公司所作之聲明，除持有迦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Best Purpose並無其他重大資產，亦無任何重大負債。由於Best Purpose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

### 迦迅

迦迅由Best Purpose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迦迅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發牌作為放債人經營業務，其主要的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迦迅之財務資料

根據迦迅之經審核賬目，迦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及後(虧損)溢利	(2,002)	17,626
淨負債	2,178	177

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於完成後，Best Purpose及迦迅各自均將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迦迅之負債淨額約為2,178,000港元，包括欠負漢基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約580,570,920港元，有關款項隨後透過Best Purpose，向Coupeville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予以資本化全數清償。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故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加強及拓展其放債業務之良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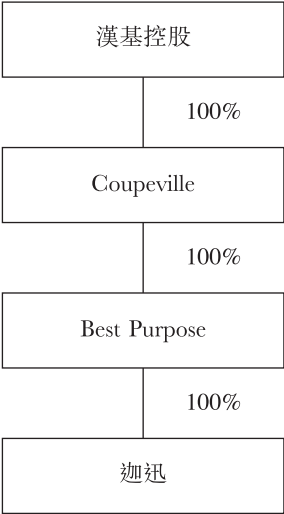
由於近期香港經濟已開始回升，市況亦已穩定，董事會對香港放債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光明前景。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全部以可換股票據支付，因而收購事項之籌資不會有重大財務負擔。鑑於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且收購事項不會帶來現金流出，故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不必動用大量現有現金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故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為本公司之最佳融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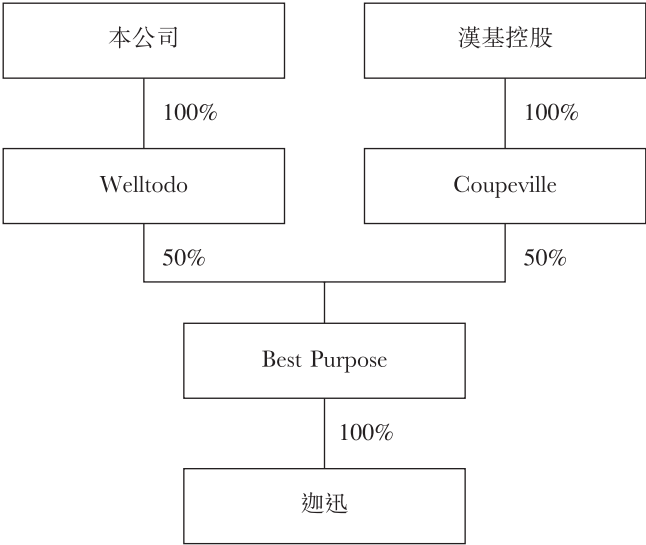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及Best Purpose於完成前後之公司架構：

#### 完成前



#### 緊隨完成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Coupevill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漢基控股間接持有38,0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5%)，故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Welltodo與Coupevill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銷售股份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迦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由Coupeville委聘並經Welltodo同意之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Best Purpose」	指	Best Purpo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Coupeville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未有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而未有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最後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Welltodo與Coupeville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80,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於完成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

「Coupeville」	指	Coupevil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迦迅」	指	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漢基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基控股」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Best Purpos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股普通股，佔Best Purpo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Best Purpose及迦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elltodo」	指	Welltod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